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47號

原告 黃子涵
被告 古允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曹錫泓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